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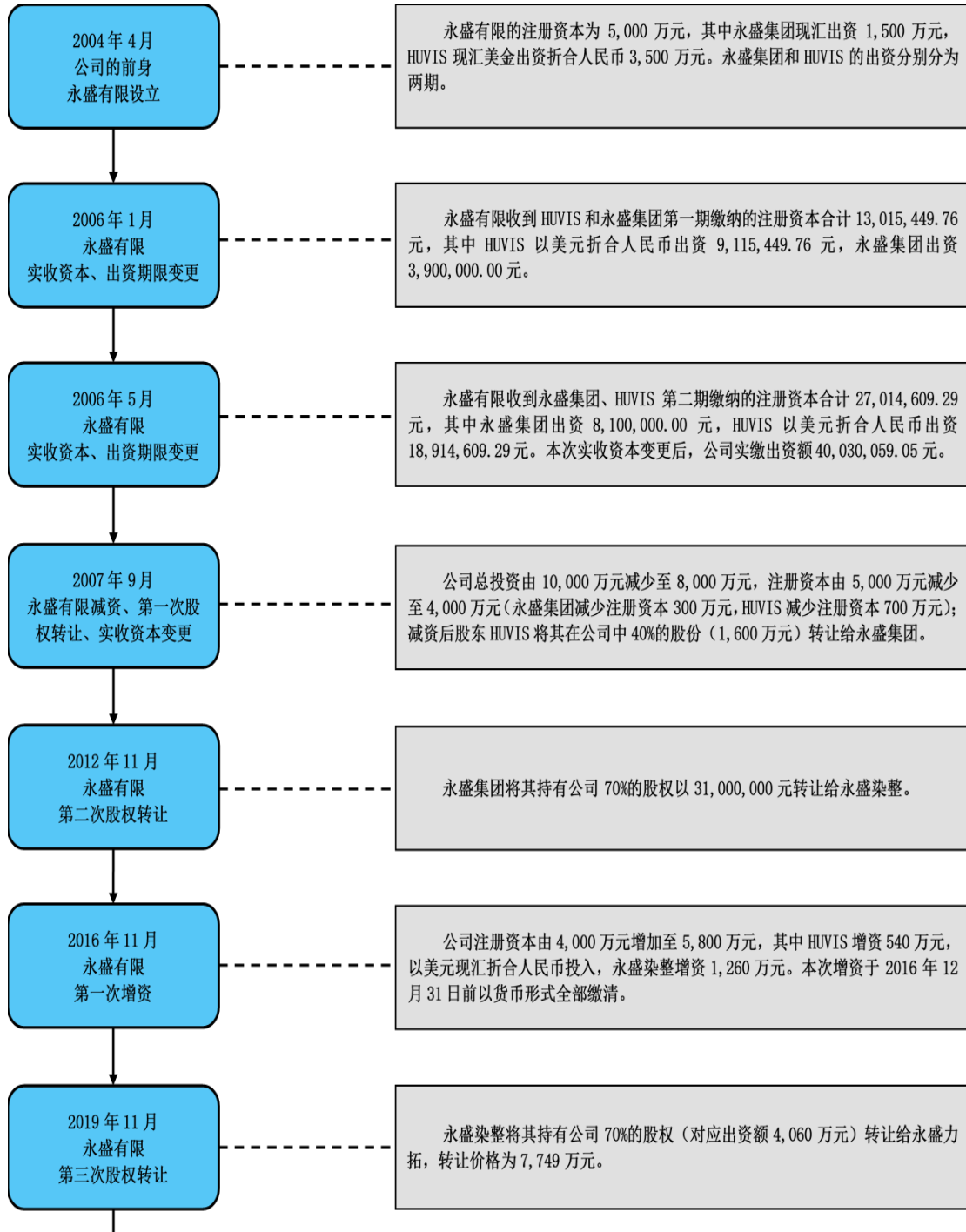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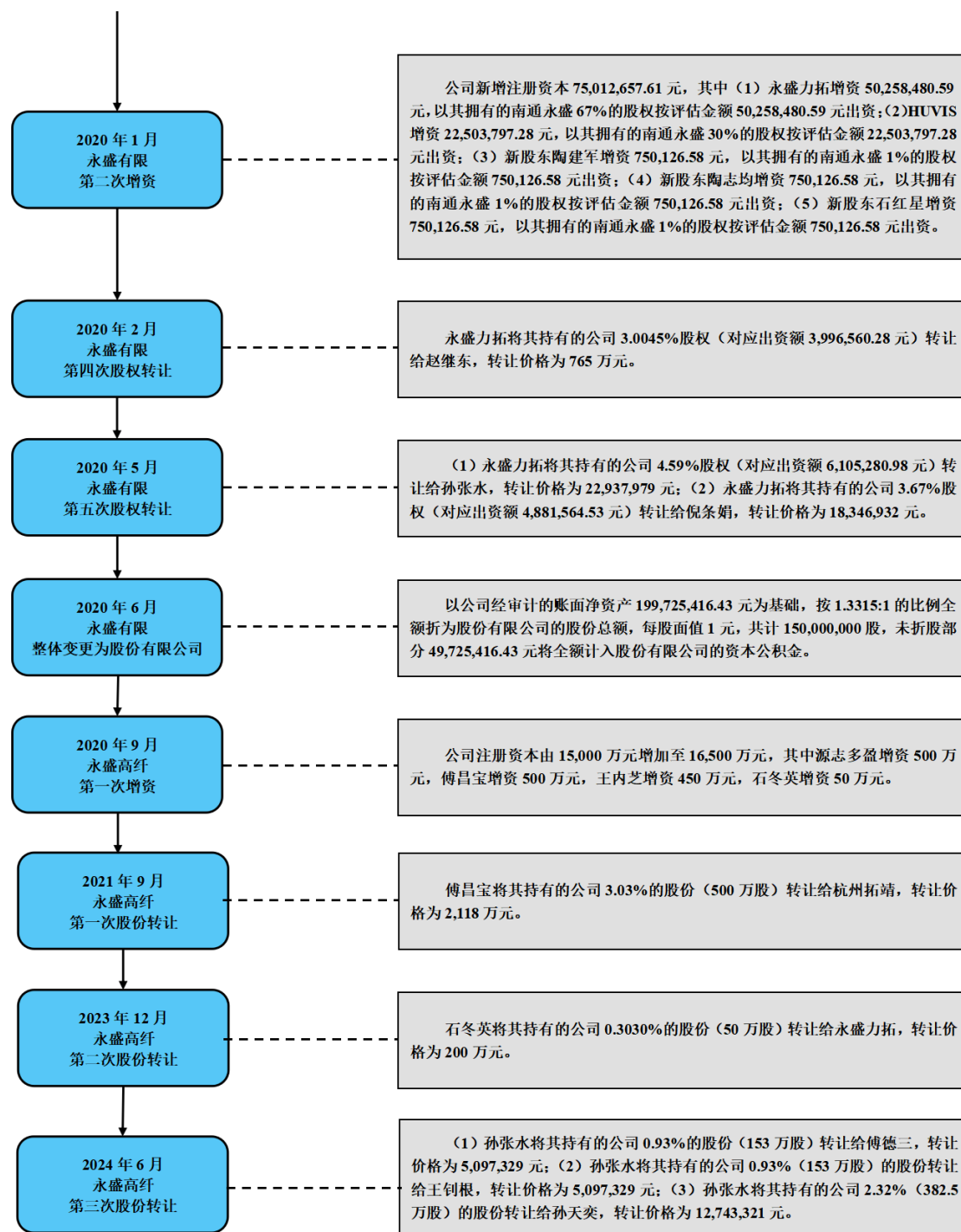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所涉及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股本变化情况概述





二、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一）2004 年 4 月，永盛有限设立

2004 年 3 月 23 日，永盛集团与 HUVIS 签订《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HUVIS 现汇美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永盛集团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日，永盛集团与 HUVIS 签署《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31 日，永盛集团与 HUVIS 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 2004 第 01510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9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4]77 号），批准前述设立事项。2004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3622 号），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永盛有限。

2004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VIS	3,500.00	0.00	70.00
2	永盛集团	1,500.00	0.00	3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HUVIS 与永盛集团未按照《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永盛有限已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出资期限延长、减资等事宜；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永盛有限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减资等事宜；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联验字[2007]08-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永盛有限股东已经全部实缴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

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股东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2006 年 1 月，实收资本、出资期限变更

2005 年 11 月 22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出资期限变更为：（1）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已到位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2006 年 4 月末之前缴清注册资本的 74%。

2005 年 12 月 8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外验（2005）第 133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止，永盛有限收到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15,449.76 元。其中 HUVIS 缴纳 1,127,717.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9,115,449.76 元），永盛集团缴纳 3,900,000.00 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05 年 12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5]245 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其余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盛有限本次变更并向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HUVIS	3,500.00	911.54	70.00
2	永盛集团	1,500.00	390.00	30.00
合计		5,000.00	1,301.54	--

（三）2006 年 5 月，实收资本、出资期限变更

2006 年 3 月 2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外验（2006）第 17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永盛有限收到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14,609.29 元。其中，HUVIS 缴纳 2,351,614.1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914,609.29 元），永盛集团缴纳 8,100,000.00 元人民币，出

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6]86 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的批复》，同意公司未出资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HUVIS	3,500.00	2,803.01	70.00
2	永盛集团	1,500.00	1,200.00	30.00
合计		5,000.00	4,003.01	100.00

(四) 2007 年 9 月，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 23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原股东株式会社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以 1:1 的比例转让给永盛集团。

2006 年 12 月 22 日，HUVIS 与永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UVIS 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 40% 股权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集团。

2007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减少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7]103 号）。2007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永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3622 号）。

2007 年 7 月 20 日，浙江日报社出具《证明》，证明永盛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7 年 8 月 18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07]08-6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已经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 30,059.05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公司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际已经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公

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07年9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盛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永盛集团	2,800.00	2,800.00	70.00
2	HUVIS	1,200.00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五) 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以人民币3,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染整。同日，永盛集团与永盛染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UVIS出具《弃权函》，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11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出具《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准予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萧商审[2012]96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3622号)。

2012年11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盛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染整	2,800.00	2,800.00	70.00
2	HUVIS	1,200.00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六) 201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11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其中HUVIS增资540万元，以美元现汇折合人

民币投入，永盛染整增资 1,26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全部缴清。

2016 年 11 月 14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11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萧外资备 20160001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染整	4,060.00	4,060.00	70.00
2	HUVIS	1,740.00	1,740.00	30.00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

（七）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2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盛染整将其持有的公司 70%股权以 7,7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力拓。股东 HUVIS 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7 月 26 日，永盛染整与李诚签署《有关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之股份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永盛染整以 7,749 万元向李诚转让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60 万元）。2019 年 8 月 16 日，永盛染整、李诚与永盛力拓签署《有关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份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买方由李诚变更为永盛力拓，永盛染整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 70%股权以 7,7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力拓。

2019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4,060.00	4,060.00	70.00

2	HUVIS	1,740.00	1,740.00	30.00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规要求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应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瑕疵，但鉴于：（1）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在该局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未受到该局处罚。因此，就本次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事项，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已将上述备案手续变更为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3）萧山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10084JEY）已载明反映本次股东变更情况的信息，公司的后续变更未受到影响。因此，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202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12,657.61 元，其中：1、永盛力拓增资 50,258,480.59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67%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50,258,480.59 元出资；2、HUVIS 增资 22,503,797.2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30%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22,503,797.28 元出资；3、新股东陶建军增资 750,126.5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1%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750,126.58 元出资；4、新股东陶志均增资 750,126.5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1%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750,126.58 元出资；5、新股东石红星增资 750,126.5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1%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750,126.58 元出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通永盛、永盛有限、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其中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合称“增资方”）共同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就增资方以其持有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认购永盛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约定，各方确认南通永盛股权及永盛有限价值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692 号》《坤元评报〔2019〕693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共同协商确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2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永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4,987,007.52 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3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南通永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8,715,190.09 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10 日，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10084JEY）。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永盛力拓	9,085.85	9,085.85	68.31
2	HUVIS	3,990.38	3,990.38	30.00
3	陶建军	75.01	75.01	0.56
4	石红星	75.01	75.01	0.56
5	陶志均	75.01	75.01	0.56
合计		13,301.27	13,301.27	100.00

（九）2020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盛力拓将其持

有公司 3.0045%股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继东。同日，永盛力拓与赵继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UVIS、陶志均、陶建军、石红星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2 月 25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10 日，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90442RC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永盛力拓	8,686.19	8,686.19	65.30
2	HUVIS	3,990.38	3,990.38	30.00
3	赵继东	399.66	399.66	3.00
4	陶建军	75.01	75.01	0.56
5	石红星	75.01	75.01	0.56
6	陶志均	75.01	75.01	0.56
合计		13,301.27	13,301.27	100.00

（十）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4.59%股权（对应出资额 6,105,280.98 元）转让给孙张水，转让价格为 22,937,979 元；（2）同意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3.67%股权（对应出资额 4,881,564.53 元）转让给倪条娟，转让价格为 18,346,932 元。2020 年 4 月 15 日，永盛力拓与孙张水、倪条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永盛力拓	7,587.51	7,587.51	57.04
2	HUVIS	3,990.38	3,990.38	30.00
3	孙张水	610.53	610.53	4.59

4	倪条娟	488.16	488.16	3.67
5	赵继东	399.66	399.66	3.00
6	陶建军	75.01	75.01	0.56
7	石红星	75.01	75.01	0.56
8	陶志均	75.01	75.01	0.56
合计		13,301.27	13,301.27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孙张水存在代朋友傅德三、王钊根、陈春燕以及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青奕、孙天奕、孙世芳(以下简称“各被代持人”)受让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2020年5月,孙张水受让永盛力拓持有的公司4.59%股权(对应出资额6,105,280.98元)时,孙张水及各被代持人均认可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入股,同时为避免过多自然人入股带来的繁琐程序,同意由孙张水代持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股东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7,587.51	7,587.51	57.04
2	HUVIS	3,990.38	3,990.38	30.00
3	孙张水	271.35	271.35	2.04
4	傅德三	135.67	135.67	1.02
5	王钊根	135.67	135.67	1.02
6	孙彩香	27.68	27.68	0.21
7	孙卫良	21.71	21.71	0.16
8	孙金水	8.14	8.14	0.06
9	孙世芳	2.71	2.71	0.02
10	孙天奕	2.71	2.71	0.02
11	陈春燕	2.71	2.71	0.02
12	孙青奕	2.17	2.17	0.02
13	倪条娟	488.16	488.16	3.67
14	赵继东	399.66	399.66	3.00
15	陶建军	75.01	75.01	0.56
16	石红星	75.01	75.01	0.56
17	陶志均	75.01	75.01	0.56

合计	13,301.27	13,301.27	100.00
----	-----------	-----------	--------

三、股份公司阶段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一）2020 年 7 月，永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高纤系由永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永盛有限整体变更为永盛高纤的具体程序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80513_B01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永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9,725,416.43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9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永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8,878,779.49 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99,725,416.43 元为基础，按 1.3315:1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永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7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80513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00.00 元。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高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7.04	净资产折股
2	HUVIS	45,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孙张水	6,885,000	4.59	净资产折股
4	倪条娟	5,505,000	3.67	净资产折股
5	赵继东	4,506,750	3.00	净资产折股
6	陶志均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7	陶建军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8	石红星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鉴于孙张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7.04	净资产折股
2	HUVIS	45,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孙张水	3,060,000.00	2.04	净资产折股
4	傅德三	1,530,000.00	1.02	净资产折股
5	王钊根	1,530,000.00	1.02	净资产折股
6	孙彩香	312,120.00	0.21	净资产折股
7	孙卫良	244,8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8	孙金水	91,8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9	孙世芳	30,6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10	孙天奕	30,6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11	陈春燕	30,6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12	孙青奕	24,480.00	0.02	净资产折股
13	倪条娟	5,505,000	3.67	净资产折股
14	赵继东	4,506,750	3.00	净资产折股
15	陶志均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6	陶建军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7	石红星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二）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11日,永盛高纤召开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东英为公司新股东,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同日,永盛高纤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20年9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盛高纤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4日,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9300263ZEM)。

2020年10月20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验(2020)第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永盛高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实收资本16,5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永盛高纤的股权结构如下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1.8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孙张水	6,885,000	4.17
4	倪条娟	5,505,000	3.34
5	赵继东	4,506,750	2.73
6	陶志均	846,000	0.51
7	陶建军	846,000	0.51
8	石红星	846,000	0.51
9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10	傅昌宝	5,000,000	3.03
11	王内芝	4,500,000	2.73
12	石冬英	500,000	0.30
合计		165,000,000	100.00

鉴于孙张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1.8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孙张水	3,060,000	1.85
4	傅德三	1,530,000	0.93

5	王钊根	1,530,000	0.93
6	孙彩香	312,120	0.19
7	孙卫良	244,800	0.15
8	孙金水	91,800	0.06
9	孙世芳	30,600	0.02
10	孙天奕	30,600	0.02
11	陈春燕	30,600	0.02
12	孙青奕	24,480	0.01
13	倪条娟	5,505,000	3.34
14	赵继东	4,506,750	2.73
15	陶志均	846,000	0.51
16	陶建军	846,000	0.51
17	石红星	846,000	0.51
18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19	傅昌宝	5,000,000	3.03
20	王内芝	4,500,000	2.73
21	石冬英	500,000	0.30
合计		165,000,000	100.00

（三）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9月8日，永盛高纤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傅昌宝将其持有公司3.03%的500万元股份转让给杭州拓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18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9月8日，傅昌宝与杭州拓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2021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0月28日，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9300408XUL）。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1.8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孙张水	6,885,000	4.17
4	倪条娟	5,505,000	3.34
5	赵继东	4,506,750	2.73
6	陶志均	846,000	0.51
7	陶建军	846,000	0.51

8	石红星	846,000	0.51
9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10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11	王内芝	4,500,000	2.73
12	石冬英	500,000	0.30
合计		165,000,000	100.00

鉴于孙张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1.8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孙张水	3,060,000	1.85
4	傅德三	1,530,000	0.93
5	王钊根	1,530,000	0.93
6	孙彩香	312,120	0.19
7	孙卫良	244,800	0.15
8	孙金水	91,800	0.06
9	孙世芳	30,600	0.02
10	孙天奕	30,600	0.02
11	陈春燕	30,600	0.02
12	孙青奕	24,480	0.01
13	倪条娟	5,505,000	3.34
14	赵继东	4,506,750	2.73
15	陶志均	846,000	0.51
16	陶建军	846,000	0.51
17	石红星	846,000	0.51
18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19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20	王内芝	4,500,000	2.73
21	石冬英	500,000	0.30
合计		165,000,000	100.00

（四）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15 日，永盛高纤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石冬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30%的股份（50 万股）转让给永盛力拓，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石冬英与永盛力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年2月4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9300408XUL）。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孙张水	6,885,000	4.17
4	倪条娟	5,505,000	3.34
5	赵继东	4,506,750	2.73
6	陶志均	846,000	0.51
7	陶建军	846,000	0.51
8	石红星	846,000	0.51
9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10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11	王内芝	4,500,000	2.73
合计		165,000,000	100.00

鉴于孙张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孙张水	3,060,000	1.85
4	傅德三	1,530,000	0.93
5	王钊根	1,530,000	0.93
6	孙彩香	312,120	0.19
7	孙卫良	244,800	0.15
8	孙金水	91,800	0.06
9	孙世芳	30,600	0.02
10	孙天奕	30,600	0.02
11	陈春燕	30,600	0.02
12	孙青奕	24,480	0.01
13	倪条娟	5,505,000	3.34
14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15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16	赵继东	4,506,750	2.73
17	王内芝	4,500,000	2.73
18	石红星	846,000	0.51

19	陶建军	846,000	0.51
20	陶志均	846,000	0.51
合计		165,000,000	100.00

（五）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孙张水分别向傅德三、王钊根转让持有的公司 0.93%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097,329 元，向女儿孙天奕转让持有的公司 2.32% 股权，转让价格为 12,743,321 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分别与傅德三、王钊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孙张水将代为持有的股份还原给傅德三、王钊根，故傅德三、王钊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孙天奕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春燕及孙张水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均一致同意将相关被代持股份实际转让给孙张水，解除股权代持，孙张水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需要再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天奕。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与陈春燕及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份代持还原款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支付完毕。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经税务机关认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经访谈确认并经查询相关流水，孙张水与各被代持人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以及孙张水的持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该等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倪条娟	5,505,000	3.34
4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5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6	赵继东	4,506,750	2.73
7	王内芝	4,500,000	2.73
8	孙天奕	3,825,000	2.32
9	傅德三	1,530,000	0.93
10	王钊根	1,530,000	0.93
11	石红星	846,000	0.51
12	陶建军	846,000	0.51
13	陶志均	846,000	0.51
合计		165,0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李诚


李健浩


赵继东


石红星


崔银镐


段建平


金正基


王秀华


虞卫民

全体监事：


徐华


邹纪辉


陈亚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金涛


张颖莉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